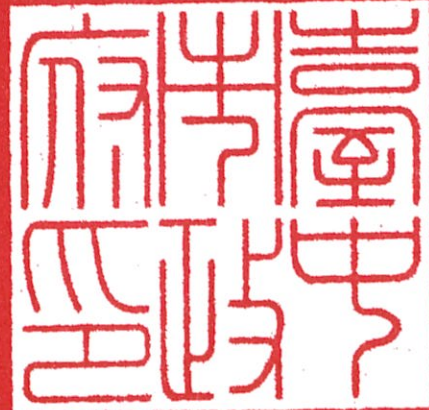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902659621號
附件：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后里區「月眉公學校宿舍」為歷史建築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暨本市第1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9年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月眉公學校宿舍。
- 二、種類：其他（宿舍）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二段588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宿舍1：面積約為84.8平方公尺、宿舍2：面積約為56.6平方公尺、宿舍3：面積約為62.9平方公尺及宿舍4：面積約為63.2平方公尺，總面積共約267.5平方公尺。定著土地範圍為后里區月眉段189-7地號、189-8地號、189-11地號等3筆土地，面積約為2,163平方公尺。（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）。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（一）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月眉公學校宿舍為日治時期留存之建物，尚保留當時之地域風貌特徵，係該時期

校園規劃與教學生活區域的設置概念，且可反映不同官等之宿舍特徵，具地區建築物類型之特色。宿舍群的形貌與格局及其屋架的斜撐補強、角隅斜撐加固作法等，應受1935年墩仔腳大地震後對建築施以補強，具有見證之意義；其內部空間裝飾細緻優雅，體現出教育者居住空間的氣質表現，外部空間場域尺度親切，未來經適度整理、修復後，將極具良好教育場所之潛力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列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限內經本府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歷史建築「月眉公學校宿舍」地籍套繪圖

